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兴隆县孤山子镇

验 收 单 位：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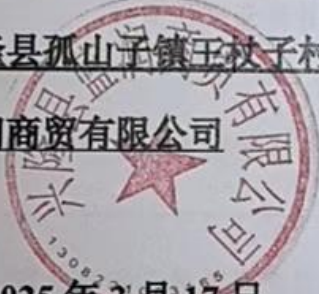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承德市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

验收单位：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化工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兴数政农字[2025]6号, 2025年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承德金地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要求，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兴隆县主持召开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属于已建建设类项目，占地面积0.64hm²。项目建设产生土石方总量0.686万m³，挖方量约0.343万m³，填方量约0.343万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00万元。项目实际于2023年8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5年2月7日取得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三）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认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后，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5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5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6 万元，独立费用 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 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表土保护率 96.77%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1%，林草覆盖率达到 1.6%，减少土壤流失量 7.35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

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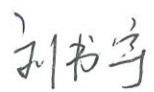
（五）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物业管理处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制度，对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组长：刘小奎

2025年3月17日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小奎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书宇	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 霄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桂林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工程总监		监理单位
	张 硕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 男	承德金地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